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该重大资产出售修订稿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关于曹亮发及其配偶为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丰越环保债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

关于曹亮发及其配偶拟为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丰越环保债务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共1页，第1页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